

■ 2020年5月26日 星期二

(上接 A65 版)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68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4.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3.2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2.2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0.9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市市值为28.24亿元,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8,753.89万元,营业收入为27,083.96万元,满足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上市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在按剔除原则剔除之后,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报价不高于发行价19.68元/股的2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871个配售对象为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对应的申报拟申购数量为3,745,80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755.01倍。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均可以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相关信息见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

本次初步询价中,3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81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9.68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400,49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买入入围”部分。

(五)与行业市盈率及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止2020年5月2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9.39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 (元/股)	2019年 扣非后 EPS (元/股)	2019年 扣非后 EPS (元/股)	2019年 扣非后 市盈率	2019年 扣非后 市盈率
688001.SH	华兴源创	39.37	0.4400	0.3916	89,4719	100,5251
300664.SZ	长川科技	25.77	0.0380	-	-	-
002975.SZ	博杰股份	11.98	2.1654	2.0819	55,4091	57,6291
平均		27,4405	7,0971	-	-	-

注:长川科技扣非前市盈率为678.5634,扣非后市盈率为负,可比性不强,未列入可比公司均值计算。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5月22日(T-3日)

本次发行价格19.6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2.26倍,低于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35,870,000股,占发行人后总股本的25,000.02%,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43,478,696股。

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380,5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209,185股,占发行总量的8.9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171,315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调整为23,514,81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00%;网上发行数量为9,146,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32,660,815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68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70,592.1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973.57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2,618.59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0年5月2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5月2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应将网上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5月29日(T+1日)在《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的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至账户人数的5%,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5月29日(T+1日)在《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七)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5月19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安信证券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0年5月20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0年5月21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监会执业注册完成公告(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0年5月22日) 周五	初步询价日(申购期间),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屏网并更新核查 网下投资者填写报价单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20年5月25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申购股数 网下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款项
T-1日 (2020年5月26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路演
T日 (2020年5月27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 网下投资者是否自动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申购款
T+1日 (2020年5月28日) 周四	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款
T+2日 (2020年5月29日) 周五	网下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 网下投资者缴款
T+3日 (2020年6月1日) 周一	网下网上配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缴款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6月2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0年5月29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5月29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的新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2,应缴纳总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报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

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款项及时划至账户,建议选择一家银行的网下发行专户开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0年5月27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即:投资者当面对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委托的证券公司办理。申购委托手续完成后,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或书面形式向证券公司查询确认。

5,网上申购程序

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下达买卖委托后,由证券公司发送给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所接受申报后,将申报数据传送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6,申购款项的处理

交易所对买卖申报进行撮合成交后,将成交数据传送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由其生成成交记录。

7,申购成交数据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买卖成交数据进行确认后,将成交数据传送到各证券公司。

8,申购款项的划拨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买卖成交数据进行确认后,将成交数据传送到各证券公司,由其划入投资者资金账户。

9,申购款项的到账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买卖成交数据进行确认后,将成交数据传送到各证券公司,由其划入投资者资金账户。

10,申购款项的使用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买卖成交数据进行确认后,将成交数据传送到各证券公司,由其划入投资者资金账户。

11,申购款项的划转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买卖成交数据进行确认后,将成交数据传送到各证券公司,由其划入投资者资金账户。

12,申购款项的到账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买卖成交数据进行确认后,将成交数据传送到各证券公司,由其划入投资者资金账户。

13,申购款项的使用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买卖成交数据进行确认后,将成交数据传送到各证券公司,由其划入投资者资金账户。

14,申购款项的划转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买卖成交数据进行确认后,将成交数据传送到各证券公司,由其划入投资者资金账户。

15,申购款项的到账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买卖成交数据进行确认后,将成交数据传送到各证券公司,由其划入投资者资金账户。

16,申购款项的使用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买卖成交数据进行确认后,将成交数据传送到各证券公司,由其划入投资者资金账户。

17,申购款项的划转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买卖成交数据进行确认后,将成交数据传送到各证券公司,由其划入投资者资金账户。